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

104.9 更新

目錄

- 壹、【上傳報到日期及實務訓練計畫表】
- 貳、【錄取人員報到】
- 參、【保留受訓資格】
- 肆、【免除基礎訓練】
- 伍、【縮短實務訓練】
- 陸、【津貼】
- 柒、【輔導員】
- 捌、【工作指派】
- 玖、【實務訓練具名與否】
- 拾、【請假】
- 拾壹、【請證】
- 拾貳、【辭職】

壹、【上傳報到日期及實務訓練計畫表】

Q1：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要上傳報到日期，7日內要上傳實務訓練計畫表，請問相關作業要如何操作？

A：一、請至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資訊登入「培訓業務系統」後下載「操作手冊」。

二、須特別注意，如同時有1人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僅部分人員同日報到時，切勿採用「整批上傳」，以免造成未報到人員亦誤上傳報到日之情事，致需函報本會更正報到日期。

三、操作程序為網站首頁右邊點選「培訓業務系統」登入、「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分發人員報到日期維護」、「依考試年度、考試名稱查詢錄取人員資料庫中有該機關之分發人員資料，並輸入報到日期，執行“匯入”功能匯入錄取人員資料」。

Q2：上傳報到日期或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果有問題，要打電話問誰？

A：請洽詢本會 02-82367112、82367115。

Q3：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太忙了，忘了上傳報到日期，會有什麼影響嗎？

A：因考試錄取人員調受基礎訓練順序，係以人事人員上傳其報到日期之時間為準，先填載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為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仍應儘速進行報到登載作業。

Q4：上傳報到日期時，發現考試錄取人員姓名出現問號（例如：王？明），是否表示我操作錯誤？

A：係造字系統所產生之問題，若有此情形，請洽本會秘書室資訊人員解決 02-82366932。

Q5：為了維護考試錄取人員權益，避免忘了上傳報到日期，乾脆先問考試錄取人員哪天要來報到，先把報到日期上傳可以嗎？如果報到日期登載錯誤要如何更改？

A：一、不可以，報到當日始能上傳。

二、報到日期錯誤將導致後續無法請證等作業，影響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若發現錯誤，應重新上傳覆蓋日期更正。

Q6：實務訓練計畫表填妥後，一定要給考試錄取人員簽名嗎？需要用公文函送本會嗎？

A：一、是，一定要給考試錄取人員簽名，以確認其內容。

二、不用，無需以公文函送本會，請直接於本會「培訓業務系統」上傳。

Q7：實務訓練計畫表填妥，但忘了或超過時間才上傳給本會怎麼辦？欄位填寫錯誤又怎麼辦？

A：一、仍應儘速上傳。

二、應修正後重新上傳。

Q8：如何確認本會已經收到本機關上傳的實務訓練計畫表？

A：上傳後於「上傳檔案紀錄」即會顯示該檔案。

Q9：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機關改制，後續要辦理那些手續？

A：通知本會，請電洽資訊人員（02）8236-6939 修正。

Q10：符合縮短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之「訓練期滿日」欄位，要填寫縮短後的訓練期滿日嗎？

A：否。在考試錄取人員之縮短申請案尚未經本會核准前，仍請填寫原定訓練期滿日。

Q11：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時，簽章欄位需顯示核章嗎？

A：均可以，除可以掃描方式上傳簽章欄位顯示核章之實務訓練計畫表，亦可以 word 格式繕打簽章欄位後上傳。

Q12：若該考試錄取人員因分配至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需再分配至所屬機關，該如何處理？

A：請由原分配機關(上級機關)執行「再分配」至實際報到機關(所屬機關)後，再由實際報到機關進行相關報到作業。

貳、【錄取人員報到】

Q1：考試錄取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後，機關要先做那些工作？

A：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採資訊化作業，請至本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資訊登入「培訓業務系統」後下載「操作手冊」：

(一) 報到當日：填載「報到日期」(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分發人員報到日期維護)(調訓以報送時間為準，先填載報送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

(二) 報到 7 日內：上傳實務訓練計畫表(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

Q2：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如果第 10 日剛好是星期例假日要怎麼辦？

A：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爰若第 10 日剛好是星期例假日，則期間之末日依上開規定順延。惟因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規定，請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行政院以外機關請洽銓敘部 02-82366666)。

Q3：考試錄取人員有無規定報到時間，應於幾點前報到？

A：看公文上有無明定，如果沒有，建議應先行與訓練機關(構)學校接洽報到之合適時間，以利報到作業之進行。

惟尚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規定，請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細節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行政院以外機關請洽銓敘部 02-82366666)。

Q4：考試錄取人員可以要求在星期例假日報到嗎？

A：因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規定，請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行政院以外機關請洽銓敘部 02-82366666)。

Q5：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擬以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用人機關申請准予延期，請問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之判斷標準為何？

A：因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規定，請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行政院以外機關請洽銓敘部 02-82366666)。

Q6：考試錄取人員未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應如何處理？若其不願填寫放棄資格切結書，應檢附何種證明，函報本會？

A：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爰請考試錄取人員填具放棄資格具結書以公文函報本會。

二、若其不願填寫，實務訓練機關應檢附電話紀錄表，或於公函敘明與該考試錄取人員聯繫之日期及過程等情形，並確認放棄之意思表示，以資為證。

Q7：考試錄取人員先後應 2 項考試錄取，如 2 項考試之實務訓練期間未重疊，可否先後報到？

A：可以。惟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Q8：考試錄取人員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如何辦理？

A：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Q9：如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基礎訓練期間，與復應其他考試之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重疊，可否以請假方式至新機關報到？

A：一、不可以。

二、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不宜以請假方式至新機關報到，或可協調權責機關同意以延後報到之方式處理。

Q10：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何時接受基礎訓練？

A：由國家文官學院依實務訓練機關填載錄取人員報送時間及基礎訓練檔期、訓練容量逕行編班調訓（先填載報送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並函送調訓通知，原則在錄

取人員報到 4 個月內完成調訓，俾利用人機關（構）學校對於用人需求及業務銜接便利。可洽國家文官學院 02-26531500 轉調訓作業承辦人瞭解。

Q11：考試錄取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報到，其實務訓練期滿日為次年 2 月 28（29）日或 3 月 1 日？

A：次年 2 月 28（29）日。

參、【保留受訓資格】

Q1：何謂「不可歸責事由」？如何認定？

A：一、不可歸責事由係指「事由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以及「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間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二、事由是否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認定之，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並從事由發生之時點是在該項考試報名前或後，作為考量。另外事由與無法立即分發間之因果關係，則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並非僅憑個人見解推論屬不可歸責事由為據。基上，以「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申辦保留受訓資格之態樣較為複雜，必須依個案事實認定。

Q2：「育嬰」可以保留受訓資格嗎？

A：一、可以。

二、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在分配報到前，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者，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Q3：「生產」所稱原因消滅從那一天開始起算？孩子出生日或坐完月子？

A：以孩子出生日開始起算，至第 42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相當娩假期間】為原因消滅之日。

Q4：現職公務人員因進修碩（博）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辦法報經機關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請問可以辦理保留嗎？

A：可以。請錄取人員檢附修課證明、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學生證（含當學期註冊證明，若學生證無註冊章，則應併附當學期繳費證明，嗣蓋註冊章後補寄查驗）逕向本會申請保留，經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保留，惟如回職復薪視同原因消滅，應於3個月內向本會申請補訓。

Q5：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後，是否須每一個學期繳驗本會蓋有新时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A：一、不需要。

二、惟如有原因消滅之情形，例如：辦理休學、擔任其他全職工作等情形，以致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間不具因果關係，則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

Q6：倘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後，於保留期間可否向本會申請轉換學校或學系？

A：一、可以。

二、請郵寄至本會轉換學校或學系之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則應併附當學期繳費證明，惟保留年限非另行起算，係自原核准保留日起算，並請留意本會同意轉換學校或學系之公函。

肆、【免除基礎訓練】

Q1：符合「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可否自願選擇不免除，或公假自費，仍參加基礎訓練課程？

A：不可以。

Q2：符合應予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可否自願選擇不免除，仍全程參加基礎訓練課程？

A：不可以。除非國家文官學院因故未開設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別或受訓人員因故未及參加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別時，才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

Q3：有關申請免除基礎訓練規定之「最近4年」，如何推算？
已修正為最近2年

A：「最近4年」指考試錄取人員「曾任」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之結訓日期（如為102年12月5日），應落在其於本項考試報到日期（如為104年3月26日）往前推算4年（即為100年3月27日以後）之期限內。

Q4：考試錄取人員已完成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期間因復應另一考試錄取，自願放棄前項考試錄取資格，請問該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可以用來免除另一考試錄取之基礎訓練嗎？

A：可以，另需個案判斷其是否符合該項考試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Q5：聽說司法特考或警察特考不能免除基礎訓練，為什麼？還有那些公務人員考試不能免除基礎訓練？

A：一、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而司法特考之訓練或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均非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

二、尚有關務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海巡特考等、

90 年以前基層特考之錄取人員，均未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及身障特考因基礎訓練不採計成績，皆不能據以免除基礎訓練。

Q6：本會雖然會以電腦主動篩選應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名單給機關，但如果考試錄取人員符合應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資格，卻不在名單內，機關可否檢附相關資料，請本會核定？

A：可以。本會篩選之名單僅係提供機關參考之用，機關仍應依考試錄取人員實際情況審核報送。

Q7：考試錄取人員先後考上 A、B 考試，其基礎訓練情形為『A』（基訓成績及格，惟超過 4 年）、『B』（以『A』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則現復應公務人員考試 C 錄取，其基礎訓練『C』可以用最近 4 年基礎訓練『B』辦理應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嗎？

A：不可以。『B』沒有基礎訓練成績，不可用來據以申請『C』之免除基礎訓練。

Q8：考試錄取人員受完基礎訓練後，因復應其他考試，即中途離訓前往另一機關報到受訓，茲為了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權益，雖然基礎訓練成績尚未公布，是否仍應依規定在其報到後 10 日內，趕快函送本會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A：不用。因成績未經核定，本會仍無從判明該考試錄取人員是否符合免除或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規定，爰請考試錄取人員獲悉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核符規定時，再行報送本會免除基礎訓練。

伍、【縮短實務訓練】

Q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所稱「報到後 1 個月內……逾期不受理」，是指考試錄取人員提出申請的時間？還是機關函送本會的時間？

A：係指考試錄取人員提出的時間，但機關仍應依行政程序儘速函送本會，不宜延宕過久，以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權益。

Q2：考試錄取人員曾任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請問要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A：擬據以縮短實務訓練之曾任職務「最新銓敘審定函」，俾以判斷所具備之職等或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以及該曾任職務之「服務證明書」，以判斷工作經歷時間是否足夠。

Q3：如果經機關初步審核考試錄取人員並不符合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經向考試錄取人員說明後，考試錄取人員仍堅持要提出申請，機關人事可否本於專業認定逕予否准，不將考試錄取人員的申請案轉送本會？

A：不可以，本會才有否准權，因此，有此情形時仍應函送本會認定。

Q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如何適用？

A：有關各款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 一、第 1 款「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之認定：指考試錄取人員曾任(簡薦委)職缺，現占缺實務訓練(簡薦委)職缺。所謂簡薦委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認定時，適用訓練辦法

第 22 條。

- 二、第 2 款有關「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之認定：指曾任(非簡薦委)職缺，現占缺實務訓練(簡薦委)職缺；或曾任(簡薦委)職缺，現占缺實務訓練(非簡薦委)職缺。所謂非簡薦委，例如：交通資位制；教育人員；警察人員等認定時，適用訓練辦法第 23 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 三、第 3 款有關「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之認定：指曾任(簡薦委)職缺，現占缺實務訓練(簡薦委)職缺。具第 1 款資格者優先適用第 1 款規定；無法適用第 1 款時，再適用本款規定。

Q5：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低一職等」一定要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的職等，還是權理也可以？

A：一定要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先予試用）的職等。

Q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後段所稱「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既然，高考三級或特考三等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發給津貼，是否就是占委任職缺訓練的意思，只要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就可以縮短實務訓練？如果不是，那什麼情形才適用？

A：所謂占委任職缺訓練，包括兩種態樣，分別是：

- 一、態樣一：實務訓練期間所占職缺未跨列薦任職等，最高僅至委任第五職等者，並非指曾任職務係委任缺。換言之，係指考試錄取人員考試及格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所稱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則具委任第四

職等就可以縮短實務訓練。

- 二、態樣二：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且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第五職等者，則亦屬占委任職缺訓練，僅需具備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資格即可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Q7：因為機關修編無法出具銓審函（無法證明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職等），要檢附什麼樣的證明文件才能證明符合縮短實務訓練的規定？

A：原則需檢附最新之銓敘審定函方屬完備，惟例外可檢附未併資計算年終考績之 2 年列甲等或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之考績通知書，由本會另函請銓敘部協助認定。

Q8：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

A：一、不可以。

二、因訓練期間為考試程序之一環，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其期間之工作經驗不予採納。（本會 91 年 5 月 20 日公訓字第 9102708 號函釋）

Q9：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不同任用制度間可否適用該條款嗎？為什麼？

A：一、不可以。

二、按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係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曾任工作職務列等與考試錄取分配所占職缺之職務列等是否足堪比擬認定之。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

則第 4 條規定，不同職務列等職務，該所負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條件均有不同。至其他任用制度（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並未有任用法所定職務列等之適用。

三、據上，倘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後所占職缺分屬不同任用制度（如前者係依任用法任用，後者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應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查是否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要件。

Q1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如果原任職務列等只有委任第五職等（按：該職務編號之列等只有 1 組《委任》並不是 2 組都有《委任或薦任》），占缺訓練之擬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符不符合上開規定？

A：不符合，須曾任職務之完整職務列等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之完整職務列等。

24條已刪
Q11：考試錄取人員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擬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請問要檢附什麼樣的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有格式可以參考嗎？

A：需檢附「服務證明書」，可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格式。

24條已刪

Q1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4 條所稱「最近 5 年內」，如何推算？

A：按本會 98 年 11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80012135 號書函略

以，某甲員曾任某縣政府約聘人員，期間自 93 年 2 月 9 日至 94 年 4 月 5 日。現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至某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其「最近 5 年」之工作經驗起迄時間，係指自 93 年 10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止，爰某甲僅得採計 93 年 10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5 日之工作經驗。

Q13：如何判斷考試錄取人員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其進用依據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A：依據原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明列之進用依據，作為本會書面審查之根據。

Q1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4 條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該工作經驗必須連續嗎？

24條已刪

A：不必，可分段合計。

Q15：私立學校之教師年資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4 條，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A：不適用。

Q16：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因此，考試錄取人員請原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證明書其「進用依據」欄記載，該員進用依據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是否符合第 24 條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規定？

A：否，仍需載明該職務之進用究係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

Q17：如果考試錄取人員之前曾經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並經本會核准有案，復應另一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可以只用本會之前核准的公文當作證明文件，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嗎？

A：不可以，因為不同之考試錄取類科或等級，皆需個案判斷其是否符合該項考試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爰仍需檢附完整之證明文件。

陸、【津貼】

Q1：普考或四等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缺實務訓練，其津貼中加給部分係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發給加給，或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按：委任第四職等）發給加給？

A：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發給加給。

Q2：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占缺訓練期間津貼如何發給？

A：一、倘符合訓練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津貼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二、倘未符合訓練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則回歸訓練辦

法第 26 條之原則性規定。

Q3：占缺訓練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可以領其他加給（例如法制加給）嗎？

A：一、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以下簡稱法制人員專業加給）適用對象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 3 項要件者為限……。」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第 2 項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第 3 項規定：「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三、如確依上開訓練辦法第 32 條規定，由機關在指派

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相關法制工作，並符合前揭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所定資格要件，得依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

Q4：占缺訓練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可以領加班費嗎？

A：倘有加班之事實，得請領加班費。

柒、【輔導員】

Q1：輔導員的資格為何？非公務人員（例如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義工等）可否擔任輔導員？職等或考試等級較低於考試錄取人員者，可否擔任輔導員？

A：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4點輔導員遴選規定，輔導員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直屬主管，或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來擔任輔導員。

二、非公務人員（例如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雖可擔任輔導員，惟因須對錄取人員考核評鑑成績，仍以採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之雙輔導員方式為宜。

三、職等或考試等級較低於考試錄取人員者，如係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亦可擔任輔導員，惟應符合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4點規定。

Q2：仍在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因表現優異，可否由他（她）擔任其他考試錄取人員的輔導員？

A：不可以。

Q3：為加強實務訓練之實施成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可以直接指派各實務訓練機關之特定人員擔任錄取人員之輔導員嗎？

A：不可以，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之權責。

Q4：考試錄取人員可以要求更換輔導員嗎？

A：原則不宜。惟如有特殊情形，可審酌以個案方式衡量處理。

Q5：1 個考試錄取人員可以有幾個輔導員？1 個輔導員可以輔導幾個考試錄取人員？建議敘獎額度？

A：1 個考試錄取人員之輔導員人數不以 1 人為限。至於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 1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 人，而敘獎額度則由各實務訓練機關依輔導員實際輔導成效及職責繁重程度自行衡酌。

Q6：擔任輔導員之獎勵有無統一之敘獎標準？什麼時候才可以辦理敘獎？

A：一、102 年起，本會改變以往限定敘獎額度（1 支），授權改由各機關依輔導員實際輔導成效及職責繁重程度酌予敘獎。另自 102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起，針對測驗成績前三名之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行政獎勵，以增加激勵誘因。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9 點，及年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Q7：考試錄取人員所負責之業務，之前是由職代約聘僱人員辦理，一旦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就不得再繼續約聘僱，可是該職務只有那位職代約聘僱最熟，可否繼續約聘僱讓其擔任輔導員？如果不行，要怎麼辦？

A：一、不可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請職代約聘僱人員於代理期間建立業務 SOP，並於離職前做好交接工作。

Q8：機關規模小，以致與考試錄取人員考試類科有關的工作，只有考試錄取人員所占職缺，其他同仁都不太懂，而懂該項工作的人，又已經不在了，要由誰來擔任輔導員？要怎麼輔導？

A：建議由直屬主管擔任輔導員，並採多元方式輔導。

Q9：機關規模小，以致與考試錄取人員考試類科有關的工作，只有考試錄取人員所占職缺，之前該職務可能由職代約聘僱人員辦理，但該名職代在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就不再續聘，或辦理該職務同仁已經退休，可以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協助擔任輔導員嗎？可以情商別的機關懂該項工作的人來擔任輔導員嗎？

A：一、不宜。目前仍以本機關人員擔任其輔導員為主。因輔導員於實務訓練中亦擔任評鑑人員角色，其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五大項，每月填寫「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爰以可貼身觀察考試錄取人員之輔導員為主，上級主管機關另可派員督導。

二、不宜。惟可情商別的機關懂該項工作的人進行必要的「技術輔導」。

Q10：輔導員本職業務繁重，如何兼顧輔導員的工作？

A：輔導員可與錄取人員約定固定時段進行輔導，以預留辦理自身業務之時間。另外，亦可以要求錄取人員記筆記，複習所教導過之工作流程、或帶領錄取人員一同參加相關會議，協助紀錄會議決議內容，或針對考試錄取人員職務之專業需求，指派其參加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課程等。

Q11：輔導員要做的工作有哪些？

A：(一) 依據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與輔導方式辦理輔導工作。

(二) 至少每月填寫 1 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三) 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Q12：實務訓練的輔導方式應該包括哪些項目？

A：(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6 點

Q13：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應按月填寫，但如果考試錄取人員調受基礎訓練，該何時填寫？

A：仍依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如 102 年 10 月 16 日報到）後按月填寫，並另註記基礎訓練之日期，例如其第 1 個月為記錄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2 個月依序記錄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103 年 1 月 15 日、

103年2月15日止。

Q14：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中如輔導員與單位主管之考評成績不同，應以誰為主？

A：以單位主管之考評成績為主，且應配合調整成績。

Q15：輔導紀錄表是不是在錄取人員有工作缺失或品操不良情事時，始需填寫？

A：不是，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輔導紀錄表1份送單位主管核閱，且實務訓練成績，係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

Q16：參加輔導員講習測驗成績及格，為何未收到電子結訓證書？

A：一、機關擋信或權限設定問題：請洽本會秘書室資訊人員排除障礙 02-82366932。

二、機關僅內網無法點選連結：請敘明姓名、私人信箱、參加講習日期（年月日）、屬輔導員或人事人員等資訊，e-mail 至承辦人信箱以利重新寄送。

三、學員參加測驗時 e-mail 填寫錯誤：請操作如上二、。

Q17：沒有參加輔導員講習或參加輔導員講習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可不可以擔任輔導員？

A：一、可以。囿於容訓量及經費有限，並顧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時間不確定，實務訓練輔導員尚無法全員調訓，因此，針對講習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本會另函請機關輔導其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開設之實務訓練線上學習課程（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實務訓練講習專

區)，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二、惟曾有實務訓練機關即因輔導員未通過認證而主動更換輔導員，顯示本認證之指標性。

Q18：倘因報名額滿致未能報名參加講習或未通過認證者，如何參加本會所開設之實務訓練輔導員線上課程？

A：請至「文官 e 學苑」首頁左方「課程總覽」／「學習專區課程列表」／「學習專區查詢：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項下，點選「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輔導法規實務」、「輔導與諮商實務」2 門課程。

捌、【工作指派】

Q1：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機關首長為了使其對機關業務有整體性之瞭解，可以安排他（她）到不同單位訓練學習嗎？

A：可以。如能達成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效，可以安排他（她）到不同單位訓練學習，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適當工作。

Q2：既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那麼是否可以指派與考試錄取人員考試類科同職組其他職系之工作？

A：不可以。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依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適當工作。

Q3：請問可否於同一類科之前提下，調整考試錄取人員原定之職務內容？

A：可以。為期達成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效，可以於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下，視實需調整考試錄取人員原定之職務內容。

Q4：若機關首長指派考試錄取人員與其考試類科不同之工作，雖經人事主管向機關首長報告此舉違反法規，惟首長通盤考量後仍決定維持原工作指派，後經考試錄取人員陳情，應如何處理？

A：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適當工作。請人

事主管向本會聯絡，本會亦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實需向機關首長溝通說明或派員訪視。

玖、【實務訓練具名與否】

Q1：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在「實習階段」應安排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所稱「不具名方式」是否包括分文（掛名）以考試錄取人員為承辦人，辦理線上簽核公文（電子公文）？

A：包括。考試錄取人員在實習階段不辦理線上簽核公文（電子公文），惟為利學習及熟悉業務，有關電子公文之前置作業（如彙整、電話聯絡等）可由錄取人員協助辦理。

Q2：「實習階段」所發之公文，有關公文內承辦人之資訊，可否提供該考試錄取人員之聯絡資料？

A：不可以，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係為考量初任公務人員於未熟悉公務之前，尚無能力判斷就須對外負責所作之規定，爰不宜於所發公文之承辦人資訊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之聯絡資料。

Q3：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在實習階段，應安排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是否表示原來應該分辦給考試錄取人員的公文，全都改由輔導員掛名承辦？

A：負責實習階段錄取人員亦不掛給公文，惟可由錄取人員進行前置作業（如彙整、聯繫）以學習歷練，另除輔導員掛名，單位內可統籌彈性調整人力分配業務承辦公文。

拾、【請假】

Q1：考試錄取人員可以請那些假？可以請幾日？

A：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如下表），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註：0.5日，按比例時計算仍為0.5日，相對延長時計為1日）。另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計算公式：請假規則所訂日數*4/12 或 2/12）

| 假別(日數) | 實務訓練4個月 |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 |
|--------|---------|------------|
| 事假(7) | 2.5 | 1.5 |
| 病假(28) | 9.5 | 5 |
| 延長病假 | 2個月 | 1個月 |
| 婚假(14) | 5 | 2.5 |
| 喪假(15) | 5 | 2.5 |
| 喪假(10) | 3.5 | 2 |
| 喪假(5) | 2 | 1 |
| 娩假(42) | 14 | 7 |

| 假別(日數) | 實務訓練 4 個月 | 縮短實務訓練為 2 個月 |
|---------|-----------|--------------|
| 流產假(21) | 7 | 3.5 |
| 流產假(14) | 5 | 2.5 |
| 休假(7) | 2.5 | 1.5 |
| 休假(14) | 5 | 2.5 |
| 休假(21) | 7 | 3.5 |
| 休假(28) | 9.5 | 5 |
| 休假(30) | 10 | 5 |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問如何計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跨 2 個不同年度？要分不同年度計算嗎？

A：一、首先依據該項考試訓練計畫規定之實務訓練月數，計算占全年 12 個月之比例後，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全年可請之上開假別日數，分別按比例計算出各項假別可請之日數。

二、以高普考為例，實務訓練如未經本會核准縮短者，皆為 4 個月，占全年 12 個月之比例為 1/3，則於訓練期間可請之假別日數請詳上表。至休假則限於符合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訓練期間經實務訓練機關派代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方可按比例於訓練期間休假。倘當年度之休假日數為 7 日，則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期間可請休假 2.5 日(7 日*1/3=2.5 日)，請休假超過 2.5 日須相對延長，如報到受訓前已請休假，而所餘日數不足 2.5 日者，僅能請剩餘之休假日數。

三、上開假別皆無需分不同年度計算，至於訓練期滿後之請假事宜，請洽銓敘部(02-82366666)。

Q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又規定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問，陪產假並不是上開明示的假別，考試錄取人員可否請陪產假？可以請幾日？

A：可以。陪產假尚非訓練辦法第 31 條明列需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假別，故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可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 5 日之陪產假，且無需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Q4：考試錄取人員什麼情況下請假必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如何計算？

A：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倘請之假別日數超出上開比例之日數，則須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二、計算方式詳參 Q2。

Q5：考試錄取人員可否請「休假」？可以請幾日？

A：休假限於符合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訓練期間經實務訓練機關派代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其可按比例於訓練期間休假。倘當年度之休假日數為 7 日，則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期間可請休假 2.5 日（7 日*1/3=2.5 日），請休假超過 2.5 日須相對延長，如報到受訓前已請休假，而所餘日數不足 2.5 日者，僅能請剩餘之休假日數。

Q6：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生產，於訓練期間可否請娩假？最多可請幾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生產，於訓練期間可否請娩假？最多可請幾日？

A：一、報到前生產者：

（一）按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娩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故扣除上開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後，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之娩假，至超出比例之娩假日數，應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二、報到後生產者：按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娩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以高普考為例，即 42 日*1/3=14 日，超出比例之娩假日數，應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Q7：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可否於訓練期間請婚假？最多可請幾日？

A：可以，惟參照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上開函釋精神，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結婚，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

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超出比例之婚假日數仍應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Q8：已有「**休假**」之現職公務人員復考上其他國家考試，於訓練期間是否有休假可請？可以請幾日？如果之前已經休了部分的「**休假**」，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時，是以尚未請畢日數再按比例算，還是以全年的「**休假**」日數按比例算？

A：一、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考上其他國家考試，於訓練期間是否有休假可請，端視其是否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之規定，凡符合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始可享有休假。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故以高普考為例，以當年度休假日數*1/3（未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者），即為訓練期間可請之休假日數。

三、計算方式詳參Q2。

Q9：增額錄取的考試錄取人員罹患疾病，不符合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請問他（她）如何請假？

A：按訓練辦法第 31 條之規定，得按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病假 9.5 天(28 天*1/3)，請事假 2.5 天(7 *1/3)，若仍無法上班，則應先將剩餘之病假 18.5 天及事假 3 天接續請畢後，倘仍無法上班，始得請延長病假 2 個月(訓練月數之二分之一，且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包含例假日)。上開假別皆請畢後，仍無法銷假繼續訓練者，應按訓練辦法第 44 條之規定，函送本會廢止該員之受訓資格。

Q10：考試錄取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可否同意考試錄取人

員衡酌身體狀況，陸續來訓練？

A：不可以，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相同，應檢附疾病已復原之診斷證明書始得銷假繼續受訓。

Q11：考試錄取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可否發給津貼？

A：可以。

Q12：考試錄取人員可否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請公假去健康檢查並給予補助？

A：一、按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5 項規定：「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二、茲依上開訓練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訓練期間之福利事項，尚不包含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得否請公假接受健康檢查，宜由機關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實辦理。

Q13：考試錄取人員可否請事假去進修？

A：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

訓練之實施及功能。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5條亦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該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Q14：考試錄取人員可否申請「留職停薪」？

A：不可以，因考試錄取人員尚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

拾壹、【請證】

Q1：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為了保障其權益，雖然基礎訓練成績尚未公布，是否仍應依規定在 7 日內，趕快進行請證作業？

A：不用。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後 7 日內，辦理請證作業申請。所謂在 7 日內，係指「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均經核定成績後之 7 日內。

Q2：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訓練，因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爰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考試錄取人員可否主張，不請證（不繳交證書費 500 元）？

A：不宜，因考試錄取人員係依據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該機關，非因機關自行遴用之人員，依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爰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建議仍應完成請證程序，取得考試錄取資格，以符合考試分發程序。

Q3：考試錄取人員請假太多，依規定必須相對延長訓練期間，辦理請證時，要檢附什麼證件？如何辦理？

A：實務訓練期間之差勤紀錄，相關細節請洽本會請證單位於 (02) 8236-6978。

Q4：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日如果剛好是星期例假日有關係嗎？

A：沒有關係。

Q5：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件，處理結果包括核定錄取人員改分配其他機關重新進行實務訓練嗎？

A：不包括，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件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處理結果有以下方式，且於本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期間自本會文到次日時起算)、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拾貳、【辭職】

Q1：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於本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但考試錄取人員在本會成績尚未核定前，就自己決定不再來訓練了，這時要怎麼辦？

A：一、如果考試錄取人員業簽切結書表示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如未簽切結書表示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無故即不繼續訓練，恐已符合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曠職累積達 3 日」者，則應予以廢止受訓資格。